鹤城区工伤保险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单位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区工伤保险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城区工伤保险管理中心成立于2005年9月，办公地址位于怀化市城东金海路69号行政中心综合楼三楼。具体负责全区各类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工伤保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区工伤保险内设机构包括：2018年区工伤保险管理中心内设4个部室：办公室、征缴股、老工伤股、赔付款。办公室(财务室、人事股)：负责为养保单位及养保人员提供工伤保险政策咨询服务，做好工伤保险中心的内务工作及人事，并负责工伤保险中心财务工作，做好基金的预决算、编制和财务管理工作。其他股室负责全区的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征收和工伤医疗费、老工伤发放及各项管理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区工伤保险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工伤保险本级。

第二部分 区工伤保险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区工伤保险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460.08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教育系统增加缴纳工伤保险基金20万元。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474.11万元，支出比2017年增加3.73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460.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460.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财政拨款占100%。收入比上年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教育系统增加缴纳工伤保险基金2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474.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24万元，项目支出288.86万元。基本支出占39.07%，项目支出占60.93%。支出比2017年增加3.73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460.08万元，支出474.11万元。收入比上年增加6.01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对教育系统增加缴纳工伤保险基金20万元。支出比2017年增加3.73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6.41万元，占本年支出98.37%，比上年增加79.34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系统增加缴纳工伤保险基金20万元。财政人员经费增加5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6.41万元占总支出的98.37%，比上年增加79.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5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466.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7.54万元，项目支出288.86万元。年初预算是192.24万元。基本支出157.24万元，项目支出35.00万元。比年初预算多支出274.16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没要求把教育系统工伤保险费253.86万元做进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是177.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是154.5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97万元。占总支出的38.06%，主要是人员经费比年初预算多28.78万元。公用经费和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是13.60万元，决算为0万元。年初预算是根据原纪委往年度审批的金额逐年递减做的。

2018年“三公”经费决算是0万元，较上年比较减少2.35万元。主要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运行费支出及保有量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0，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项目支出财政拨老工伤35万元，主要用于鹤城区老工伤的医药费、工亡人员供养亲属等。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38 万元，降低1.62%。主要原因是2018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 辆、一般公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